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证人（鉴定人）名单

××检××诉证（鉴）人[20××]××号

案由: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使用。

二、在提起公诉时，本文书与起诉书一并移送人民法院。

三、需要保护的被害人、证人、鉴定人的化名名单参照本文书。

四、名单填完后余下的空格应划掉，并注明“以下空白”字样。

五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移送人民法院，一份附卷。